**授权委托书**

**委托人：**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

法定代表人：王军，职务：行长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强路1号珠控商务大厦102、103、201、602、25-35楼。

**受委托人：**杨佳妮，广东金马波士德律师事务所律师

李 娥，广东金马波士德律师事务所律师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华乐大厦南塔四楼4C

电话：13016013332（杨佳妮）、15975608454（李娥）

受委托人因与{{t1}}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特委托上列受委托人为代理人。

受委托人的代理权限为一般代理，包括：代为提出诉讼请求、申请财产保全、出庭应诉、申请执行、代为调查和提供被申请执行人的财产线索、参与分配、签收相关法律文书等事项。代为查询人口信息、房产信息。

受委托人的代理期限自2022年2月25日起至2023年2月24日止。

委托人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

2022年2月25日